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 告 賴清蓮
李懷珍
賴麗珠
李智蕾
周淑真
盧義聲
盧秀婷
盧佳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玲、陳淑惠、陳品元、陳俊龍、陳金蓮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繳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未定期間者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9、第77

01 條之10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
02 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03 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04 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其前手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新鐘於民國61年4月5日
07 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，將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8 上面積195平方公尺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出租予陳新
09 鐘，約定租金每坪每年蓬萊白米4台斤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8
10 8年度上更(二)字第502號判決認定該租約自81年4月5日後視為
11 不定期租賃，原告業以臺北光武郵局第679號存證信函終止
12 租賃關係，爰以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就系爭土地之
13 未定期限租賃關係不存在；第二項及備位聲明第一項均請求
14 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1179.75台斤白米；並備位聲明第二項
15 請求酌定系爭土地之租金為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00元。

16 (二)本件先位聲明第一項核屬因不定期租賃權涉訟，應以2期租
17 金之總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農業部農糧署糧價查詢系
18 統，基隆市稞種（蓬萊）白米於114年12月30日起訴日零售
19 價為每公斤51.67元，故該2年期租金總額為40,638元（計算
20 式： $195 \times 0.3025 \times 4 \times 2 \div 0.6 \times 51.67 = 40,63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
21 五入〈下同〉）；先位聲明第二項及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給
22 付白米1179.75台斤，依前開售價換算，其價額即為101,596
23 元（計算式： $1179.75 \div 0.6 \times 51.67 = 101,596$ ）；備位聲明第
24 二項請求調整租金，應以推定租賃存續期間增加租金之總
25 數，即以請求調整系爭土地10年期間租金增加之總額108,81
26 0元（計算式： $31200 \times 10 - 40,638 \div 2 \times 10 = 108,810$ ）為其訴訟
27 標的價額。從而，原告先位部分標的價額合計142,234元（4
28 0,638元+101,596元），備位部分標的價額合計210,406元
29 （101,596元+108,810元），而原告先位與備位聲明又互為
30 選擇，故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備位之訴定
31 之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0,4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3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2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

03 (三)原告係主張被告因繼承訴外人陳新鐘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承租
04 權，備位訴請調整租金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對於全體
05 承租人自屬必須合一確定，故原告應提出陳新鐘之除戶謄
06 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07 略），以確認本件被告為適格當事人暨具有當事人能力之依
08 據。

09 三、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
10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陳維仁